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 3、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780,626,267.9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050,734,165.62 元，扣除 2025 年发放的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369,600,717.2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461,759,716.35 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85,679,419 股为基数，扣除已回购股份 1,371,175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56,861,648.80 元，剩余 6,404,898,067.5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宇股份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修订《常

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